

扶貧委員會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
政府對建議作出的回應撮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政府對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報告（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會在三月廿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報告擬稿。委員請秘書處統籌局方¹就報告建議的回應，並考慮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所審議的主要目的及方向。

主要方向

3. 政府當局普遍同意專責小組建議的方向，即藉着**改善服務協調**及**加強地區網絡**，改善和推行更着重“以人為本”的就業援助，並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

改善服務協調

4. 在改善協調和統籌方面，社署、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已共同研究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提供就業援助（載於下文第 6 段）的統籌／整合。委員建議成立專責就業援助機構，以提倡“從福利過渡到工作”，並監察與就業有關的措施。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值得進一步探討。不過，這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決定，須全面及審慎考慮所涉及的資源及其他影響。至於中短期方面，局方建議先行改善相關計劃的服務協調、共用資訊及在適當情況下相互轉介各項工作。

¹ 包括參與扶貧委員會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和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

加強地區網絡

5. 政府當局同意，地區就業網絡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目前，在地區層面設有論壇（例如區議會轄下的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新來港定居人士協調委員會），討論區內的就業問題。就業中心亦積極接觸區內僱主。為提高服務水平，勞工處及社署的分區辦事處會加強協調和合作。北區和元朗的新就業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下旬啟用，預料可加強這些較偏遠地區的地區網絡，促進就業。

6.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層面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統籌有關促進就業和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部分地區亦成立了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工作小組，以加強地區扶貧工作。新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支持以促進就業為本並具可持續性的扶貧計劃，及鼓勵建立地區伙伴關係。有關當局亦在天水圍推行一項新的社區參與試驗計劃，探討有何方案可善用使用率低的地區資源，以推行可持續的扶貧工作，包括改善就業。最後，有關當局正進行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並會就地區協調扶貧工作（包括就業問題）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

改善措施

7. 政府對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報告內的 18 項建議作出的主要回應，載於**附件**。根據現時的政府架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已同意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勞工處在失業人士在就業中心進行**首次登記**後，會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就業資訊**，包括社署及再培訓局轄下切合失業人士需要的計劃，使就業服務更簡便及以使用者為本；
- 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會為有就業困難／長期失業人士提供**較為針對性**的協助；
- 勞工處會繼續推廣**工作試驗計劃**，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更多工作試驗機會；
- 勞工處在**北區和元朗開設的新就業中心**，會有助加強這些地區僱主網絡及為求職者提供更佳的就業服務；
- 勞工處及社署會通過舉辦分享會和簡介會，加強**其職員在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方面的訓練**；

- 社署會增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 *個人化元素*；
 - *加強在水圍的再培訓服務*，包括設立更多培訓中心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及為水圍居民提供更多培訓名額；
 - 再培訓局會考慮在新界設立 *新的再培訓資源中心*，以加強在較偏遠地區持續提供就業支援；
 - 有關當局正推行多項措施，以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失業人士提供培訓／工作機會；以及
 - 繼續落實 *以地區為本的方式* 進行扶貧和預防貧窮的工作，進一步鼓勵地區合作、促進就業，以及運用地區資源以協助弱勢社羣。
8. 在工作誘因方面，再培訓局已試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居於元朗、離島及北區的再培訓學員提供交通資助。此外，社署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在荃灣／葵青、東涌和水圍推行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包括向有就業困難而覓得工作的人士提供“重返工作”獎勵，以鼓勵他們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 2006/07 年內，更詳細審視／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鼓勵就業。

意見徵詢

9. 政府當局贊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繼續改善服務協調並加強就業援助，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請委員考慮政府對有關建議的主要回應。關於第 4 段所載的較深層的機構整合工作，政府當局需要審慎考慮這項重大政策決定所帶來的影響。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九月

扶貧委員會 —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報告
政府對 18 項建議的主要回應摘要

建議	政府的回應
<p>建議一 — 更簡便和以使用者為本的模式：我們應讓使用者對就業服務有更全面的了解，以便他們掌握更多資料，選擇切合其需要的服務（第 4.5 段）。</p>	<p>政府當局贊同這項建議，並會加強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就業資訊：有關部門會合力製作有關各項就業援助及服務的資料單張，讓使用者有更全面的了解（<i>短期措施</i>）。 ➤ 在求職者首次登記時，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服務資料（<i>短期措施</i>）：就業中心的主業主任會進行初步面試，並介紹再培訓局／社署的服務，讓他們對就業服務有更全面的了解。 ➤ 提供更詳盡的就業服務資料（短期措施）：各就業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提供有關各機構的就業服務的詳盡資料。
<p>建議二 — 職業培訓：建議為前線員工提供在職訓練和入職導向，加深他們對不同就業服務的運作細節的了解。長遠而言，須為就業服務的從業員訂定專業準則（第 4.6 段）。</p>	<p>政府當局贊同這項建議，並會加強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前線員工提供就業服務簡介／培訓（短期措施）：社署、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同意安排員工主持講座，例如勞工處每年舉辦的就業服務座談會，以及就業援助主任的入職導向課程。 ➤ 加強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前線員工在就業服務方面的聯繫（短期措施）：就業中心經理和地區就業援助隊的主管會在工作上保持

建議	政府的回應
	<p>緊密聯繫，例如不時交換最新的就業服務資料。</p> <p>➤ 留意是否有長遠需要為就業援助服務的從業員訂定專業準則（長遠考慮）。</p>
<p>建議三 — 就業途徑：建議將就業服務重整為三個就業途徑：為所有市民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特別就業服務及深入就業服務（第 4.7 段）。</p>	<p>➤ 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這個概念，但不同部門須大幅重組不同服務，才能實行這建議。</p> <p>➤ 短期來說，政府當局會繼續使就業服務更簡便和以使用者為本。</p>
<p>建議四 — 服務協調：應加強勞工處與社署在政策層面的協調，以免服務重複和不足。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應否成立一個專責架構推行“脫離失業、投身工作”的政策（第 4.8 段）。</p>	<p>➤ 勞工處及社署已探討如何避免服務重疊和濫用情況（短期措施），例如不准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p> <p>➤ 值得進一步探討成立一個推廣“脫離失業、投身工作”的政策及監察所有與就業有關的措施的專責機構的建議。不過，這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決定，政府當局須要審慎考慮這項重大政策決定對資源和後勤支援等方面所帶來的全面影響。</p>
<p>建議五 — 就業中心：勞工處可考慮加強就業中心的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選配服務可考慮更集中幫助綜援受助人； ● 以失業時限識別有需要人士，作 	<p>政府當局贊同這項建議，並會加強下列措施（短期措施）：</p> <p>➤ 就業選配服務會更集中幫助“有就業困難人士” — 勞工處會鼓勵失業超過三個月的人士參加就業選配服務；以及</p> <p>➤ 勞工處大概在二零零八年更新電腦系統時，會考慮如何追查就業選</p>

建議	政府的回應
<p>為參加就業選配服務的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為就業選配服務設立一套機制，以追查失敗個案； ● 在地區發掘更多適合低下階層或有就業困難人士的工作機會；以及 ● 加強就業資訊站的功能(第 4.9 段)。 	<p>配服務的失敗個案。</p> <p>勞工處亦正發掘適合低下階層的工作機會¹。在地區層面，勞工處會透過報章和僱主網絡在各區物色職位空缺，並會定期檢討就業中心的資訊角，增加資訊角的資料。</p>
<p>建議六 — 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可考慮加強下列再培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天水圍區的再培訓服務； ● 研究可否為居於偏遠地區者提供臨時交通資助； ●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應擴至 2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 	<p>再培訓局會推行以下的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天水圍的再培訓服務，增加為天水圍居民提供再培訓課程的培訓中心及培訓名額 (<i>短期措施</i>)。 ➤ 再培訓局已試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居於元朗、離島及北區的再培訓學員提供交通資助 (<i>短期措施</i>)。 ➤ 把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擴至 30 歲以下的失業人士，會對政策和資源有重大影響 (<i>長遠考慮</i>)。

¹ 在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空缺中，約有 40%來自僱員少於五人的公司，有 22%只要求小六或以下的學歷。我們鼓勵所有企業，不論其規模大小，多些透過互動就業服務或傳真給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廣告。

建議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實務技能評估應用於其他再培訓課程；及 ● 搬遷現有的再培訓資源中心，或在元朗或新界另設一個再培訓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培訓局的目的是分階段把實務技能評估擴展至所有再培訓課程。目前，有關評估已由家務助理培訓擴展至起居照顧員和保健推拿／足底按摩的培訓（短期措施）。 ➤ 如有資源許可，再培訓局同意考慮在新界開設新的再培訓資源中心（短期措施）。
<p>建議七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可考慮加強下列就業服務予失業綜援受助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長期失業的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納入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以及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須加強個人化元素。 	<p>政府當局贊同這項建議，並會加強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營辦者可為多達 30%的失業準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當局會鼓勵參加就業選配服務但沒有領取綜援而又失業超過一年的長期失業人士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而社署會把有關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資料單張送交勞工處派發（短期措施）。 ➤ 社署會加強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個人化元素。由中文大學研究小組擬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評估報告，亦作出相關建議（短期措施）。
<p>建議八 — 深化就業援助：相關部門可考慮加強下列深入就業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專業團體內的提早退休人士為義務導師； ● 考慮在就業援助計劃內加入就業後支援和終身學習元素；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現有計劃已提供就業後支援服務，例如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再培訓資源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這方面工作的機會（請一併參閱與再培訓資源中心有關的第六項建議）。 ➤ 我們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失業人士提供培訓／工作機會（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會議的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12/2006 號）。

建議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就業見習機會，或鼓勵社會企業計劃發展（第 4.11 段）。 	
<p>建議九 — 個案配對：有需要設立機制，以追查和檢視不同部門的個案／服務記錄，確保亟需援助的失業人士能獲得所需的就業服務（第 4.12 段）。</p>	<p>現時社署與勞工處正核對工作試驗計劃個案的資料，而社署與再培訓局亦正核對參加該局再培訓課程並領取津貼的綜援受助人的資料，以確保有需要人士能獲得服務，以及有關當局正確地發放綜援金與受助人。</p> <p>至於建議成立個案追查的綜合機制，以確保介入措施能有效地執行與建議三及建議四有關。該兩項建議認為有需要設立新的綜合架構，以提供清晰的就業途徑，照顧失業人士。（<i>長遠考慮</i>）</p>
<p>建議十 — 地區協調：進一步加強地區協調工作，以便有關部門和服務提供者討論就業問題，以及找出在社區服務不足之處（第 4.13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同意勞工處就業中心的經理與社署地區就業援助隊的主管定期舉行會議和簡介會，交流地區為本的活動和資料（例如招聘會的資料）。 ➤ 勞工處在北區和元朗區設立的新就業中心，亦會有助加強區內僱主連網及向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部分地區亦已成立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專責小組，以加強協調地區的扶貧工作。 ➤ 新推出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支持有清晰就業重點的扶貧計劃，並鼓勵地區合作。 ➤ 現正進行的地區為本支援貧困人士研究，亦會就地區統籌扶貧工作，包括促進就業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議。當局已在水圍展開一項

建議	政府的回應
	有關社區參與的新試驗計劃，探討地區參與的策略，包括與就業有關的事宜。
建議十一 — 外展服務 ：建議勞工處調配更多資源，在地區層面與小型地區僱主接洽，以尋找更多職位空缺(第 4.14 段)。	➤ 勞工處會與僱主（包括小商戶）緊密聯繫。該處約有四成職位空缺來自僱員少於五人的企業。
建議十二 — 僱主聯繫策略 ：建議就業中心應繼續加強地區僱主聯繫，包括不同大小的僱主，以發掘更多職位空缺(第 4.15 段)。	➤ 不論有關業務規模的大小，勞工處都會與僱主建立網絡。
建議十三 — 就業會社 ：建議在天水圍區成立就業會社，訓練義工協助就業發展主任在社區尋找職位空缺（第 4.16 段）。	➤ 當局可鼓勵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試驗性質循這個方向加強服務，以測試成效，或支持它們舉辦扶貧活動。此外，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的額外地區撥款，亦可用以支持這類計劃。
建議十四 — 公眾教育 ：建議就天水圍區作多些正面宣傳，以減低僱主對該區的負面印象（第 4.17 段）。	➤ 政府會定期進行宣傳工作，以減低天水圍給人的負面印象。然而，這項工作不能單靠政府進行，因為政府的努力很容易被一些負面報道掩蓋。
建議十五 — 就業市場分析 ：部門和服務提供者應更積極分享有關就業市場、僱主網絡和職位空缺的資料（第 4.18 段）。	➤ 勞工處已透過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互動就業服務提供僱主網絡資料庫。 ➤ 社署一直考慮非政府機構可否建立／擴展他們的就業網絡。

建議	政府的回應
<p>建議十六 — 積極在職實習：現建議積極在職實習可採用兩種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社會企業計劃；及 ➤ 建議讓長期失業人士優先參加工作試驗計劃（第 4.1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正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失業人士提供培訓／工作機會（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會議的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12/2006 號）。 ➤ 長期失業人士已可優先參加工作試驗計劃。勞工處會繼續推廣工作試驗計劃，邀請更多公司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工作試驗機會。 ➤ 社署會協助一些地區的長期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人士參加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讓他們自力更生。
<p>建議十七 — 積極就業援助：研究如何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誘因，幫助他們應付有關工作初期的即時開支，以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繼續工作（第 4.20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檢視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推行經驗。該計劃旨在為再培訓局學員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助他們應付求職面試及／或在工作初期的交通費用。 ➤ 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推動失業人士投身工作，包括為居於偏遠地區而須跨區工作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以及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有關試驗計劃。
<p>建議十八 — 重投就業額外津貼：為脫離綜援行列而重投勞工市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重新就業額外津貼，以作鼓勵（第 4.21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實施。該項計劃包括一筆“重投就業”津貼，為覓得工作的“有就業困難人士”提供工作誘因。另一方面，社署正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該項安排旨在提供誘因，協助失業的受助人求職及持續工作，自力更生。